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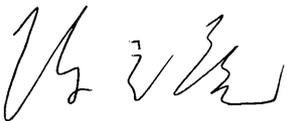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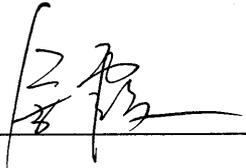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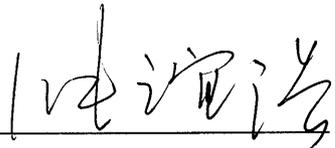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_____

方世南(签字)：  _____

秦霞(签字)：  _____

张谊浩(签字)：  _____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